

本市11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班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6/22 13:30:2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參訓，欲報名者，請於113年6月21日(星期五)前至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：
 - (一) 調查專業人員一初階、進階、高階培訓班[Ghttps://forms.gle/9yfCCtxMjlsmhvb29](https://forms.gle/9yfCCtxMjlsmhvb29)
 - (二) 調查專業人員一精進培訓班[Ghttps://forms.gle/DegN9GuCPxJqqn2Q7](https://forms.gle/DegN9GuCPxJqqn2Q7)
 - (三) 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[Ghttps://forms.gle/ogcCLfAie22jib9cA](https://forms.gle/ogcCLfAie22jib9cA)
- 三、 本案培訓班參與人員本局同意本市市立學校出席人員在課務自理、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假登記；私立學校出席人員惠請學校予以公假登記；餘惠請服務單位准予公假登記。另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第1100040545號函暨本局112年2月15日桃教人字第1120010317號函示略以，本局於例假日辦理或核定之教師專業研習，若屬自由參加性質，同意參加人員則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2年內自行選擇補休(課務自理)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- 四、 另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於112年修訂多項條文，倘為法規修訂前取得調查人員證書且近2年內無參與過案件調查者，及歷次未完成訓練者，請學校一併鼓勵其再次參訓。
- 五、 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4192136分機610。